**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2.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